

偽滿
洲國

政府
公報

大同二年五月六日

大同二年五·六月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

第七冊

遼瀋書社

一九九〇年・瀋陽

滿洲國政府公報

大同二年五月一日
第一百二十六號 星期一

院 令

院令第五號

茲制定傢具式樣規程公布之

大同二年四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傢具式樣規程

第一章 傢具之分類

第一條 政府購置傢具分別如左

一 規格傢具

二 普通傢具

第二條 規格傢具大要分別如左

一 桌子類

二 椅子類

三 櫃子類

四 雜傢具類

第三條 桌子類詳細分別如左

一 一號式桌子 特任官事務用(附旁邊條桌)附圖一號之一

二 二號式桌子 簡任官事務用(附旁邊條桌)附圖一號之二

第四條 椅子類詳細分別如左

一 一號式旋轉椅子 特任官事務用 附圖二號之一

二 二號式旋轉椅子 簡任官事務用 附圖二號之二

三 三號式旋轉椅子 科長事務用 附圖二號之三

四 四號式旋轉椅子 巡任官及股長事務用 附圖二號之四

五 五號式旋轉椅子 一般事務用 附圖二號之五

一 一號式方椅子 特任官及簡任官應接賓客用 附圖二號之六

二 二號式方椅子 一般應接賓客用 附圖二號之七

打字用椅子 打字用 附圖二號之八

第五條 櫃子類詳細分別如左

一 一號式文書櫃 特任官事務用 附圖三號之一

二 二號式文書櫃 簡任官事務用 附圖三號之二

三號式文書櫃 一般事務用 附圖三號之三
置物櫃 一般事務用 附圖三號之四

第六條 雜貨具類詳細分別如左

一號式相架 特任官事務用 附圖四號之一
二號式相架 簡任官事務用 附圖四號之二
三號式相架 一般事務用 附圖四號之三
新報架 一般事務及應接室用 附圖四號之四
一號式屏風 一般事務用 附圖四號之五
二號式屏風 一般事務用 附圖四號之六

第七條 除前各條之規格係其外總稱為普通傢具

第二章 規格傢具之製作式樣

第八條 一號式桌子 (附旁邊條桌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一
一材 料 外部用梓木或櫻木內部用楸木或水曲柳木
一顏色 用標準色之一號
一桌面 四邊係四方木框中間嵌以九公釐厚同質膠合板(比尼亞木板之平板)
一抽 屜 桌子及條桌抽屜長四五公釐
拉手係木製圓形由裡面釘以四〇公釐以上之木製螺絲以防其脫落桌子右邊上部及條桌上部之抽屜各安裝一個黃銅鎖
一桌子 桌面前面裝飾板及兩袖作法得能折分四部兩袖抽屜開門內部以木板隔成上下兩段且每段內分爲若

平隔

第九條 二號式桌子 (附旁邊條桌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一
一材 料 外部用梓木或櫻木內部用水曲柳木或楸木

除前項外準據一號式桌子而其微細部分依照附圖一號之一之B及一號之二之A
三號式桌子 (附旁邊條桌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三
一材 料 外部用楸木內部用紅松木
一顏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桌面 四邊係四方木框中間嵌所指定之人造皮之平板
一桌子 桌面及兩袖之作法得能折分三部
微細部分依照附圖一號之一之B及一號之二之A

第十一條 四號式桌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四
一材 料 外部用水曲柳木內部用紅松木
一顏色 依照標準色之二號
一桌面 四邊係四方木框中間嵌所指定之人造皮之平板
一抽 屜 右邊上部抽屜安裝鎖一個拉手係木製方形
微細部分依照附圖一號之四之A
第十二條 五號式桌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五

一 材 料 外部用水曲柳木內部用紅松木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抽 屛 右側抽屛安裝鎖一個拉手係木製方形

微細部分依照附圖一號之四之五

第十三條

六號式之桌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六

除前項外以五號式桌子為標準

第十四條

一號式圓桌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七

一 材 料 用楸木

一 桌 面 九公釐厚膠合板(比尼亞木板)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第十五條

二號式圓桌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八

一 材 料 用楸木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第十六條

打字用桌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一號之九

一 材 料 外部用水曲柳木內部用紅松木

一 桌 面 四邊係四方木料中間嵌以膠合板(比尼亞木板)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第十七條

一號式旋轉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一

一 材 料 用梓木或櫻木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包 裝 用半皮

一 包 裝 法 用乙法底座內添裝八個彈簧

一 椅 子 腳 四腳底下安裝黃銅製活動旋轉滑輪

第十八條

二號式旋轉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二

除前項外以一號式旋轉椅子為標準

第十九條

三號式旋轉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三

一 包 裝 用人造皮

除前項外以一號式旋轉椅子為標準

第二十條

四號式旋轉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四

一 材 料 用水曲柳木板(厚三三公釐)

一 鋼 鐵 角 具 係 鐵 製(寬二五公釐全長八〇公釐厚三三公釐)塗抹黑色洋漆

以六個木製螺絲釘釘上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包 裝 用人造皮

一 包 裝 法 用乙法底座內添裝彈簧五個

一 椅 子 腳 旋轉三條腿式

第二十一條

五號式旋轉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五

一 材 料 用水曲柳木板厚三公分但背板厚爲一五公分

除前項外以四號式旋轉椅子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一號式方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六

一 材 料 用梓木或楸木

一 類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包 裝 法 用乙法底座內添裝彈簧五個

一 包 裝 用壓花紙(比洛河)

第二十三條 二號式方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七

一 材 料 用楸木

一 類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包 裝 法 用乙法

一 包 裝 用人造皮

第二十四條 打字用椅子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二號之八

一 材 料 用梓木

一 類 色 依照標準色之二號

一 椅 座 圓框內包裝以人造皮

第二十五條 一號式文書櫃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三號之一

一 材 料 用楸木或直梓木

一 類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玻 璃 無色之磨砂玻璃

一 拉 手 金屬製

第二十六條 二號式文書櫃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三號之二

一 玻 璃 三・三公分厚之透明玻璃

除前項外以一號式文書櫃爲標準

第二十七條 三號式文書櫃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三號之三

一 材 料 用水曲柳木

一 類 色 依照標準色之二號

微細部分依照附圖三號之三之A

第二十八條 置物櫃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三號之四

除前項外以三號式文書櫃爲標準

第二十九條 一號式帽架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四號之一

一 材 料 用梓木或楸木

一 類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一 帽 架 鉤 黃銅製

一下部溜水池 嵌以銅板

第三十條 二號式帽架之製作式樣如左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四號之二

一 材 料 用楸木

除前項外以一號式相架爲標準
第三十一條 三號式相架之製作式樣如左

-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四號之三
- 一 材 料 用水曲柳木
-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二號

一下部溜水池，嵌以二十八號綠板

新報架之製作式樣如左

-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四號之四
-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三號

第三十二條 一號式屏風之製作式樣如左

-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四號之五
- 一 材 料 用梓木或楸木平板用同質三塊以上之膠合板（此尼亞木板）

- 一 顏 色 依照標準色之一號
- 一 玻 璃 無色之磨砂暗玻璃

第三十四條 二號式屏風之製作式樣如左

- 一 形 狀 依照附圖四號之六
- 一 材 料 用楸木

除前項外以一號式屏風爲標準

第三十五條 關於規格傢具之製作式樣除本章所定者以外準用第三章之規程

第三章 普通傢具之製作式樣

第三十六條 普通傢具之製作式樣除特別指定者以外均依本章所定材料應具備左列各條件

第三十八條

- 一 上等材料充分乾燥而無裂紋破損且製成後永不潤曲者
 - 二 外部須無節痕而內部雖有小節痕然可認爲上等材料者
- 塗抹須用酒精乾片塗抹四次以上
- 桌面應用耐熱的塗料塗抹其上
- 顏色依照左列標準顏色

- 一 號 黑褐色
- 二 號 黃褐色
- 三 號 紅褐色

其他依照通常傢具之塗抹法

第三十九條

關於一切零碎金屬物外部安裝之鎖及其他附屬物品須用鐵或黃銅製所用之木製螺絲應與其周圍金屬物之顏色相同

釘木板所用之洋釘及木製螺絲等之長較板厚兩倍半以上而椅子所用之旋轉鐵器等須塗抹美觀之洋漆

第四十條

凡木器邊帶中央嵌以薄板之器具類按其板厚薄如在三七公釐以上者用兩個卯筍而在未滿三七公釐者用一個卯筍即可

第四十一條

桌面類係四方木框中間嵌以人造皮或其他物件者須用一二公釐以上厚之底板相隔三〇三公釐之遙以鐵釘釘之

第四十二條

桌面所用之木板其寬不得超過二四〇公釐

抽屜之製造依照附圖一號之一之五

第四十三條

凡木器之立柱或桌腿等之卯眼或筍頭均按所用之材料尺寸粗細厚薄以加減其卯筍得佔有二分之一以上則卯筍方免露出並折斷之虞

第四十四條

櫃子類之底板用直紋板而隔板在前幅未滿九一〇公釐者須用一八公釐以上之厚板在前幅九一〇公釐以上者須用二五公釐以上之厚板

第四十五條

旋轉椅子之旋轉鐵器及椅腿等之裝設均有挖刻以木製螺絲釘轉上由其背

面將鐵板製成住機器以木製螺絲轉上

第四十六條

木器接對時所用之膠均用最上品以期粘接牢固

第四十七條

椅子類之包裝法如左

甲 包裝法

一 綑帶 底座背靠及扶手各部用寬五〇公釐以上之綑帶十字花形以釘滿釘之

二 彈簧

長椅子及安樂椅子之底座內裝以九號十旋彈簧於長椅子內裝二七個於安樂椅子內裝一二個而於背

靠內裝以十號七旋彈簧於長椅子內裝一六個於安樂椅子內裝八個

三 墊底

棉花梗草以外或椰子樹花竹屑馬糞等均可用

四 接縫處以美術法或以精美細繩加意縫之再用與包裝布調和之粗製椅子用花邊條以釘釘之

五 其他依照通常椅子之包裝法

乙 包裝法

底座扶手及背靠均用綑帶以十字花形釘之底座內裝以十號七旋之彈簧若干個而其下面縫以綑帶上面宜用繫帶五相連結以配成相當之高度而繫帶之兩端以釘釘於四邊木框之上覆以帆布再舖以梗草竹屑或椰子樹花其上包裝以麻布再舖以棉花上部另包裝椅子布而其周圍用花邊條以釘釘上再於底座木框之下部須以帆布或洋布等物縫蓋之

第四十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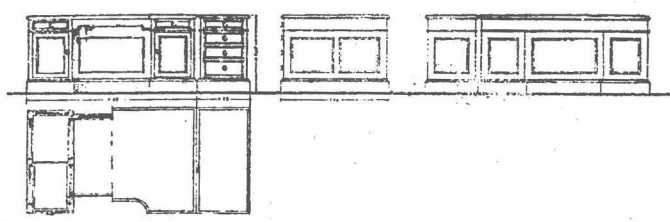
椅子類包裝布底座背靠及扶手之內面及背靠之外面均用整幅不許接縫但長椅子上使用一二〇公釐寬幅之椅子布者其底座及背靠之內面中央用一豎幅兩旁各以同樣尺寸椅子布縫縫之背靠之外面所用椅子布結縫不得超過三條以上

椅子類之包裝布禁用橫紋布而接縫處亦不許橫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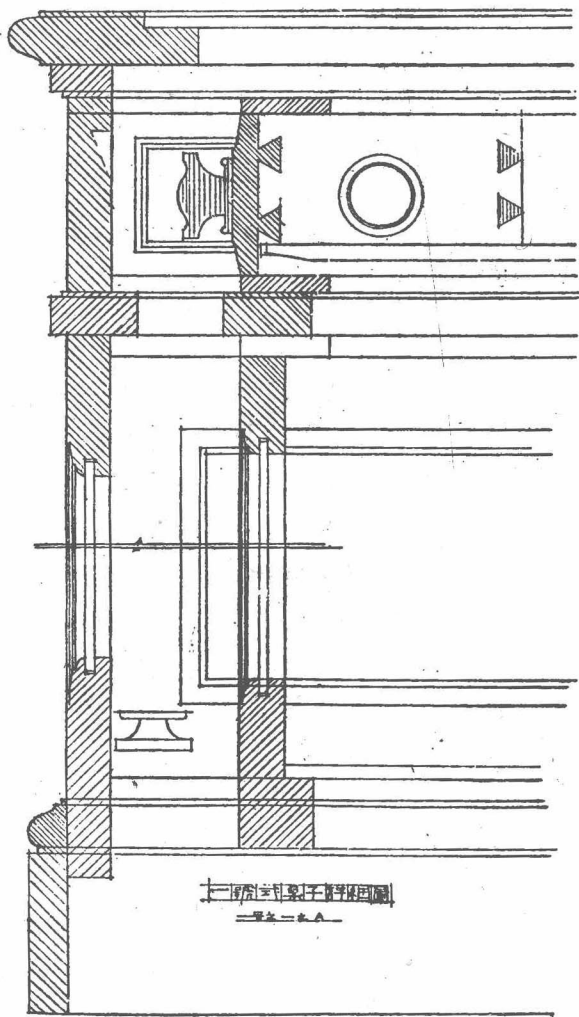
第三十九條 本會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圖)

一 號 式 桌 子
(一 號 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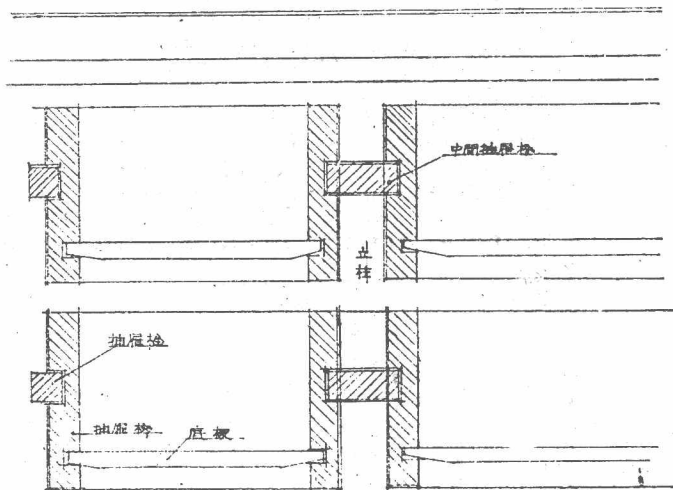


下部中間以木板隔成上下兩段凡每段內分為若干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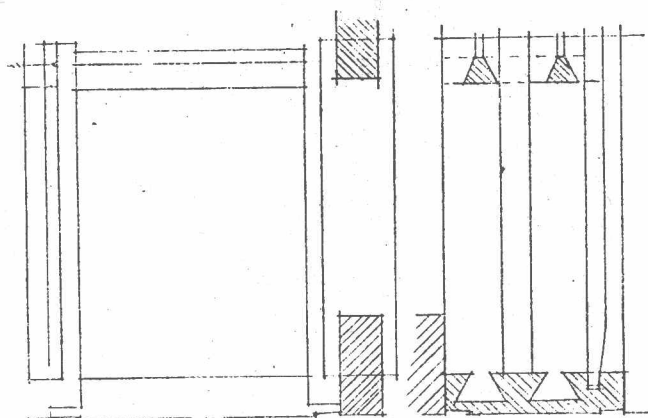


抽屜詳細圖

(一號之一之B)



抽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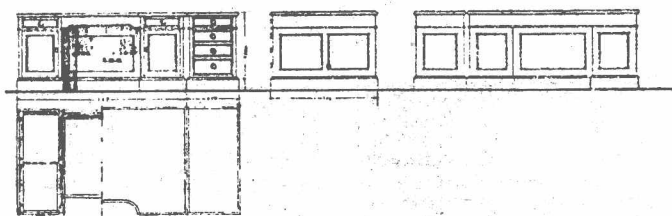


平 面

側 面

二 號 式 桌 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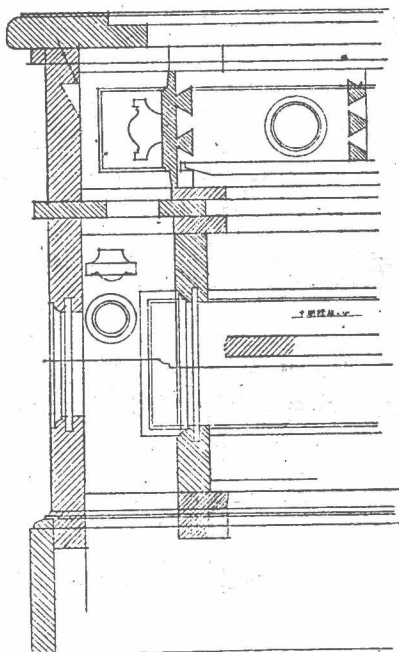
(一 號 之 二)



下部中間以木板隔成上下兩段且每段內分爲若干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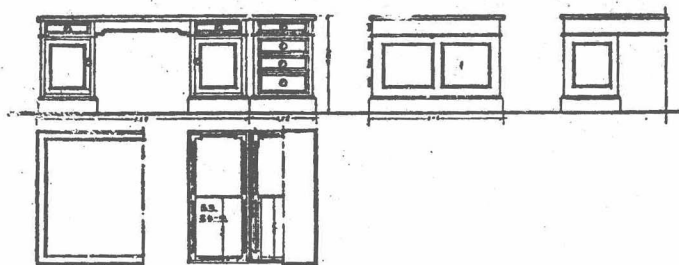
二 號 式 桌 子 詳 細 圖

(一 號 之 二 之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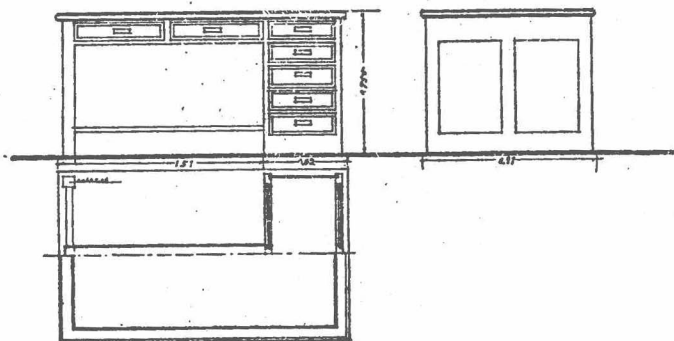


嵌以九公釐厚膠合板(此處爲木板)

三 號 式 桌 子
(一 號 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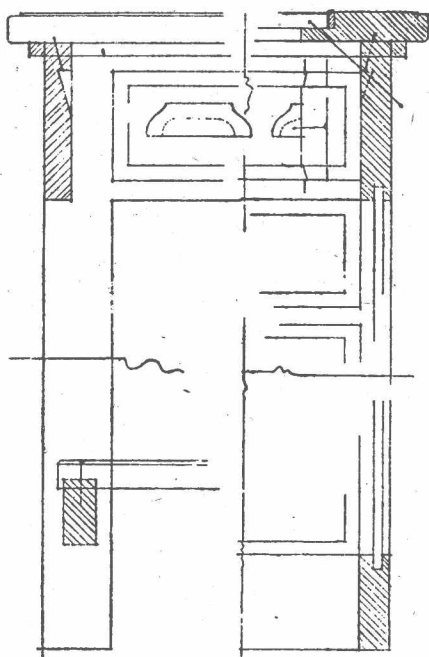


四 號 式 桌 子
(一 號 之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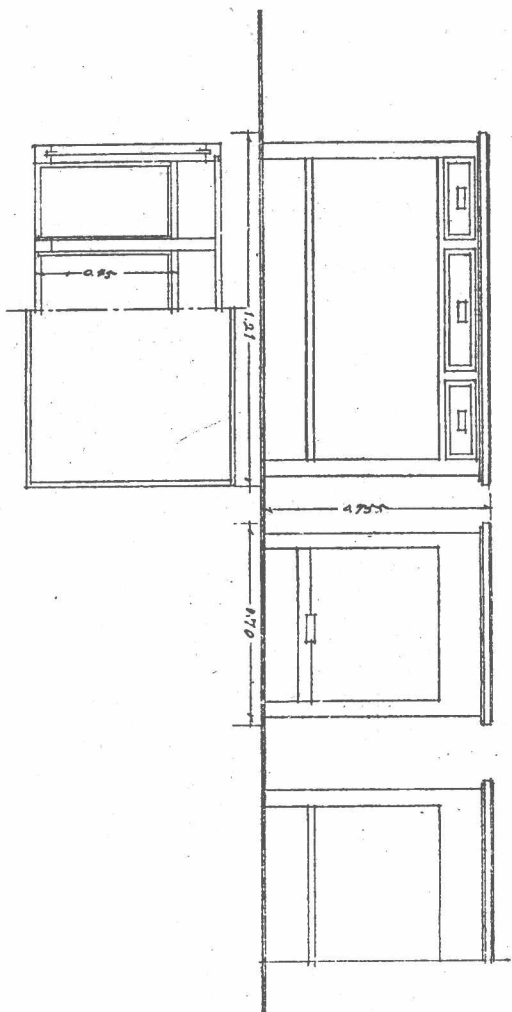
桌子詳細圖

(一號之四之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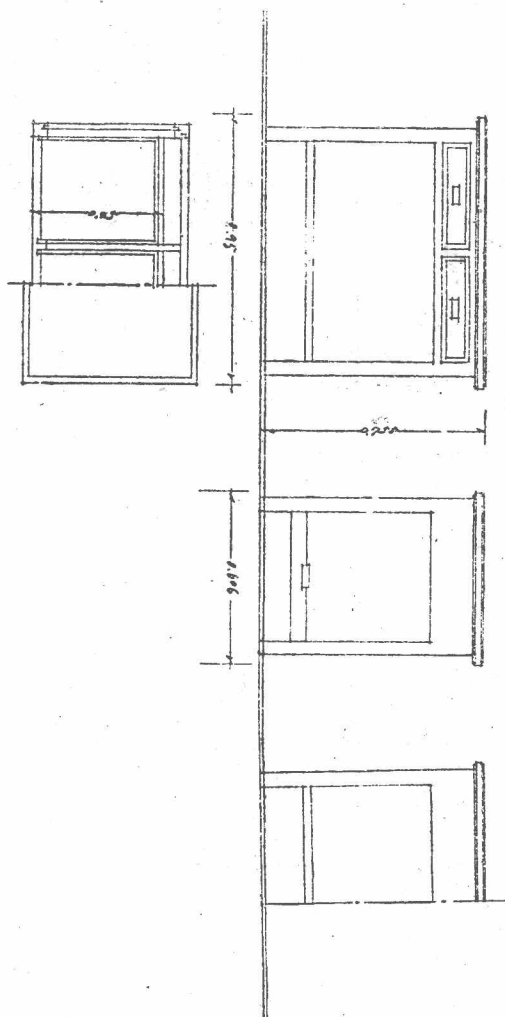


四邊係四方木框中間嵌以人造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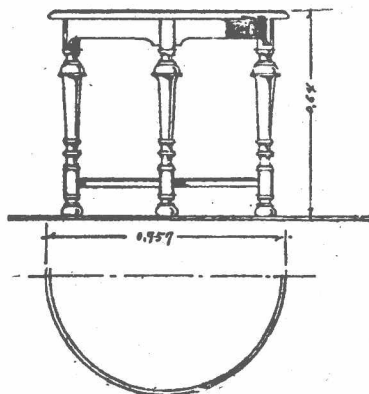
五 號 式 桌 子
(一 號 之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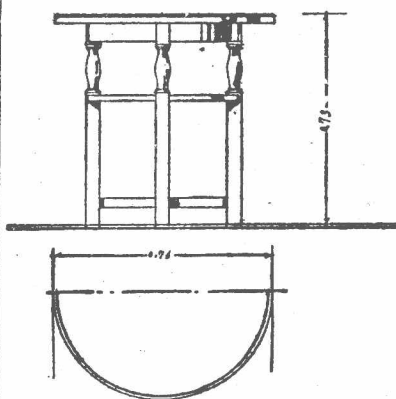
六號式菓子櫃
(一號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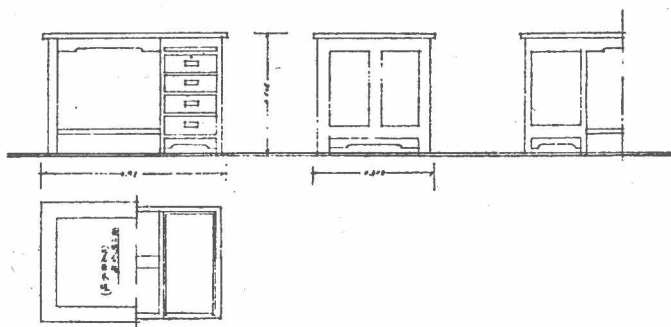
一號式圓桌子
(一號之七)



二號式圓桌子
(一號之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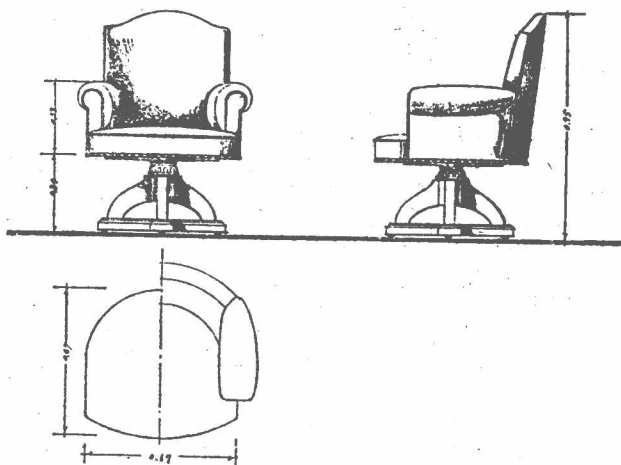


打字用桌子
(一號之九)



一號式旋轉椅子

(二號之一)



二號式旋轉椅子

(二號之二)

